

考試院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吳泰成 高明見 李慧梅 蔡式淵 林雅鋒
黃俊英 黃富源 蔡璧煌 邱聰智 詹中原 胡幼圃
陳皎眉 李雅榮 李 選 浦忠成 何寄澎 歐育誠
蔡良文 邊裕淵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朱永隆代）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李嵩賢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更正：考選部業務報告，胡委員幼圃表示之意見「……1.建議邀請楊部長說明其施政及改革理念。……」更正為「……1.建議邀請楊部長、張部長說明其施政及改革理念。……」

。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針對上次會議各委員就題庫相關問題所提意見，謹再次建議考選部宜就題庫品質徹底檢討改進，並組專案小組邀集專家學者研議。（高委員明見）為有效衡量應考人實力，應檢討題庫試題。並舉 97 年第二次專技牙醫師考試第 1、2 次考試錄取率差距很大為例，說明題庫試題應予檢討，並建議邀請考試委員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邊委員裕淵）題庫試題應分類後才抽題，且每類型試題應依考試

類別不同比重選題。

決定：上（第 2）次會議及本案各委員所提題庫相關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 次會議，歐委員育誠提：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建請銓敘部朝：（一）法制化。（二）合理化。（三）簡單化。（四）尊嚴化。（五）精確化等方向研修（註：本動議經黃委員富源、吳委員泰成附議）一案，經決議：「請銓敘部於 1 個月內研提處理方案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所屬各分局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以及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工程所暫行組織規程及暫行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2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47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4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4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

會第3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詢問部分科目免試之標準為何？是否與應考人之實務經驗對應？並建議部檢討。(陳委員皎眉)專利師等考試部分選考科目難易不均是否造成不公平等問題，請部儘速研擬適當改進方式。

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吳基安等4員請任及范祥偉調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訂定本部98年度(98年1月至12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考試動態：舉行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98年專技高考及特考語言治療師等2項考試均排定在8月份，日期間隔僅3週，部是否曾考量重複報名、錄取之情形？另過去單獨舉辦之多項大型考試本年度擬合併舉辦，風險遽增，部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試務疏失。(黃委員俊英)建議考試動態報告敘明相關考試錄取名單除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外，也登載於網站。(詹委員中原)請部說明大陸學歷認證及擴大國考辦理情形。另專利師等考試部分科目選考所衍生之問題應仔細研議下列議題之原則性：1.維持一職系與一類科對稱是否過於僵化不利人才選拔。2.類科個別考試科目之合理性、效度與信度問題。3.同一類科不同選考科目之計分公平性。(邱委員聰智)因專業化需求及知識擴充，專技考試部分科目選考已無法避免，似可列為本屆重要政策，並

建議列為考試委員下鄉議題。(李委員雅榮)據報載政府將開放大陸學歷認證及參加國考，惟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居住 10 年以上始可擔任公職。又其為重大考銓政策應經本院會議通過。(黃委員富源)選考科目制度或將成為我國考選趨勢，爰對於維持選考科目公平性之各種技術性應積極研究，如引進標準分數之計分等。(李委員慧梅)說明專技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條件為工作經驗及學校教授科目，並請部配合專技人員刪除列考普通科目之政策，檢討免試條件與科目。(胡委員幼圃)為因應我國法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法醫界建議其應考資格應酌予放寬，而輔以考試科目補充之，俾增加法醫師遴用及不犧牲考試品質。

楊部長朝祥、黃次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法官法草案於立法院審查及朝野黨團協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金融海嘯襲捲全球，退撫基金運作情形為何？按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部分約 900 億、國外委託約 800 億、自行操作約 630 億，但迄至 6 月底已虧損近 300 億，本季情況更慘，基管會有無自保、避險或協救股市等相關措施？(蔡委員良文)幾點意見供參：1.本案應通盤考量各種人事分類法制間之衡平性。2.本院曾就法官之遴選資格、免職、停職、退養金、停止辦理法官考試及大法官是否專章規定等意見請司法院參考。爰本案立法院協商情形為何？部應適時讓院會了解。3.草案第 5 條有關具擬任法官任用資格得採口試等方式辦理，及第 41 條法官「依法停止任用」等規定，是否與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應經國家考試、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等規定競

合？4.草案第 69 條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及「優予」考量專業加給一節，是否有礙與一般公務人員之交流及影響待遇之衡平性？5.立法院審查相關人事法案時，請部注意代表本院出席會議之層級並加強國會聯繫。(李委員慧梅)退撫基金有無踩到金融風暴地雷或受波及？迄至第 2 季，退撫基金投資國內、外債券分別為 265、210 億，且擴及衍生性商品，監理會、管理會有無主動清查？並請適時向院會報告。另建議於委託契約訂定相關風險控管或危機管理條款。(吳委員泰成)本案法官法草案係由立法委員逕行提案，於該院審查時，部應代表本院出席及適時表達本院既定之意見。如司法院重新會銜本案時，本院仍可重新審慎斟酌。另人事法制之決戰場是在立法院，銓敘部兩位次長經常代表本院出席該院之相關法案會議，應由人事專業、學驗俱優者擔任，始能不負院之使命。此外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與立法院之溝通平台，應儘早重建及強化。(林委員雅鋒)本院第 10 屆審議通過之法官法草案仍有審酌餘地，其中法官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治」活動及連續評定「良好」得晉 2 級之文義未臻明確、法官轉任司法院秘書長等職務無法支領專業加給恐不易尋求人才且影響既得利益、應尊重司法院有關法官在職訓練意見、明定法官準用公務人員請假及留職停薪規定並無妨、司法院修正法官退養金制度亦宜尊重。(歐委員育誠)公務人員待遇係以其所擔任之職務為認定標準，並以不重複支給為原則。如同意法官轉任司法院秘書長等職務時仍支領法官專業加給，則：1.違背依其職務支給待遇原則。2.重複支給。3.造成不公平。4.相關專業人事法律另定待遇規定，缺乏通盤衡平性考量。(邊委員裕淵)幾點意見供參：1.退撫基金投資權值等大型股，往往為外資購買對象，爰國安基金啟動後，

退撫基金應留意是否只是提供外資倒貨機會，對台股民無益。2.由於投資信心不足，似可酌予縮減股票漲、跌幅比率，以拖待變。3.因退撫基金投資部分金融股，爰已間接因金融風暴造成損失。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發行「T & D 飛訊」電子報屆滿6週年成果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請加強推廣「T & D 飛訊」電子報，在訂閱人數突破10萬人時舉辦一項推廣活動。並建議將每月導讀內容列入。(李委員選)「T & D 飛訊」電子報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化終身學習環境，立意甚佳，惟訂閱人數占全國公務人員之比例為何？另建議繼續推廣以增加公務人員受教助益，並將相關訓練之成功與失敗案例列入，以提昇實務性。(高委員明見)建議「T & D 飛訊」增列「保健」單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中央政府機關98年度預算員額審查作業」辦理情形。
- 2、國民旅遊卡措施擬放寬限制規定。
- 3、本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97年度8月份訓練班期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 (一) 籌辦「文官通識知能與政府彈性用人」研討會情形。
- (二) 籌辦考試院教育訓練研習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肯定秘書長將考試委員下鄉議題訴諸媒體，且有效宣導。(黃委員富源)為強化本院國會聯繫與公共關係，建議酌增相關單位人員數。(高委員明見)立法院於立法或修訂法案時易受利益團體遊說影響，爰

建議該院審查相關人事法案時，考試委員可視實際需要主動參與。

乙、討論事項

一、伍代理院長錦霖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審查會議事規範停止適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7條置顧問職稱，建請不予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銓敘部邀集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彰化縣政府等機關審慎研議後，再報院審議。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10分

主席 伍錦霖